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通報批評決定書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通报批评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267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书》，与《上交所决定书》合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内容

#### （一）《上交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 力，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 玲，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胡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1、违规事实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发行了16富力04、16富力06和19富力02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2022年8月22日才予以披露。

##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挂牌规则》第1.4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深交所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45-54 楼;

李思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力,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 玲,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 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富力地产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富力地产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富力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富力地产董事长李思廉、总经理张力、财务负责人朱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胡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富力地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挂牌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廉、总经理张力、财务负责人朱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通报批评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